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壹、前言: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110年縣運);賽會每年舉辦一次,以花蓮縣各國小、國中、高中、社會分競賽組別,將於110年11月6日至14日期間舉辦,競賽種類共計15項,分別於花蓮北中南區等14個室內、外競賽場地(館)進行,部分競賽項目受場地及賽程限制因素提前(延後)辦理。為使賽會順利進行,防範賽會期間,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高度傳播風險而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等防疫規範特訂定本計書。

貳、依據: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警戒標準。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參、目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高傳播力,鑒於110年縣運參加人數眾多,賽事型態多為長時間 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傳播風險,為避免賽會期間疫情蔓延,爰擬定防疫應變計畫,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以預防 傳染病爆發,達到傳染病防治目標。

肆、防疫對象:

泛指所有參加110年縣運活動或進入大會任一場館之人員,包括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一般民眾及家屬親友等。

伍、防疫規劃:

一、整備期

- (一)疫情監控、跨部支援及風險評估
 - 1、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訊息掌握疫情狀況。
 - 2、建立場館鄰近醫療資源系統(附件1)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附件2)。
 - 3、建置衛生局及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並根據疫情發展進行風險評估(附件3)。
 - 4、擬定防疫因應措施(附件4)。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
賽會期間有關事項	110年縣運籌備處	03-8462860轉350
傳染病通報	花蓮縣防疫專線	03-8226975
洽詢防疫有關事項	花蓮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8226975
洽詢緊急醫療有關事項	花蓮縣衛生局醫政科	03-8236509

5、因應賽會進行跨局處整合及動員,召開應變小組會議(附件5)。

(二)防疫宣導規劃

- 1、建構多元宣傳管道(大會網頁、社群媒體、告示、手冊)。
- 2、大會官網建置防疫專區。
- 3、建置宣導窗口(110年縣運籌備處、花蓮縣衛生局)。

4、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宣導素材即時更新宣導內容。

(三)活動空間與器材消毒規劃

1、場館、器材消毒時間及範圍:

項目	消毒方式	消毒時間				
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桌椅、 扶手、門把、開關等)	1000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比賽會場開放前、場次 間、結束後各 1 次				
廁所、洗手台	1000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每隔2小時1次				
比賽器材	1000ppm 次氯酸鈉(金屬表面不適用)、75%酒精	賽前 30 分鐘、場次間、完賽後各1次				

- 2、調查及改善各場館空間通風狀況。
- 3、於會場外規劃適當防疫隔離安置空間。
- 4、清潔消毒用品配置:

項目	位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台、盥洗區
75%酒精	會場出入口、頒獎區、獎品區、醫護組、防護組、貴賓區、暫時隔離 區

5、各鄉鎮市住宿場域人員住宿配置及環境衛生,應符合規定及避免多人集中於同一房,請參賽單位機關自行檢核。

(四)備妥足量防疫物資

- 1、規劃各項防疫物資:酒精、洗手液、消毒水、口罩、手套、額溫槍、紅外線熱顯像儀、隔離板、暫時隔離區帳篷。
- 2、編擬各項防疫物資經費。
- 3、規劃防疫物資配送。
- (五)參加活動人員健康管理
 - 1、建置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附件6),填表對象為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本表由各組組長或各代表隊管理檢核,逕行備查以利查核。填表期間為參與競賽種類起訖日期。
 - 2、擬具個人健康聲明書(附件7),填表對象為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本表由各組組長或各代表隊管理檢核及收齊,於第一次進入大會場館時繳交(含括競賽種類場地及開閉幕典禮場地,若為第一次進入該場館即需繳交)。
 - 3、於進入場館時進行體溫量測並建置現場發燒及呼吸道患者處置流程(附件2)。
- (六)辨理防疫工作SOP模擬措施
 - 1、防疫工作演練SOP流程圖,相關防疫工作組長及副組長進行說明。
 - 2、所有工作人員皆須知悉現場發燒及呼吸道患者處置流程(附件2)。
- (七)建置各鄉鎮市及其他參賽單位橫向聯繫管道
 - 1、完善官網防疫專區資訊平台,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及賽務動態。
 - 2、建立各鄉鎮市及其他參賽單位代表隊主要窗口,掌握疫情及人員動態。

二、賽會及應變期

(一)啟動疫情監控、跨部支援及風險評估

- 1、成立應變小組專責分工(附件5)。
- 2、持續追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隨時掌握疫情狀況並以資訊化處理為原則。
- 3、賽會期間請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代表隊進行自主健康監測管理並回報,遇有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大會及花蓮縣衛生局。
- 4、各場館單一出入口處設置檢疫站及暫時隔離區,以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 消毒,管制隊職員及工作人員進出填寫登記單。
 - ※暫時隔離區設置於場館外入口旁,設置不透明之四面帳帳篷,隔離區內座位間隔 1.5 公尺。
- 5、建立巡邏監督機制,維持會場秩序宣導全程戴口罩(比賽除外)及限制飲食。 ※若有飲水需求,在確保室內 1.5公尺、室外1公尺範圍無其他人情況下同意飲水。各場館 另於通風良好處設置用餐區。
- 6、有疑似呼吸道症狀者先行安置隔離區,請各領隊派員協助安排場館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有疑似感染者依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處置。
- 7、根據疫情發展判斷其嚴重性,進行整體風險評估提供防制作為(附件3),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評估延期或停辦賽會。

(二)加強防疫宣導

- 1、於縣運會官網提供防疫相關訊息,於籌備處、工作小組及領隊、技術、裁判會議宣導防疫規範。
- 2、加強宣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隊職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依照作業流程限制其工作或競賽並安排就醫。

(三)擴大活動空間與器材消毒

- 1、各場館及器材於賽前及賽後消毒,並於必要時定時清消。
- 2、確認各場館空間通風狀況,設置暫時安置區並保持適當隔離距離,如於室外需搭設帳篷。

(四)防疫物資配送及設備完善

- 1、各項防疫物資配送(各場館備存口罩、酒精、洗手液、消毒水、拋棄式手套)。
- 2、各項防疫器材測試及裝置。

(五)強化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1、每日自主健康監測,記錄體溫及有無呼吸道症狀,全程佩戴口罩,定時洗手消毒(如附件4)。
- 2、掌握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相關旅遊史、接觸史及群聚史,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附件7)。

(六)強化防疫工作

- 1、維持活動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清潔防護用品。
- 2、落實實聯制及防疫監測工作。
- 3、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活動接觸之區域(如地面、桌面、電梯、水龍頭、門把等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消毒,清潔人員穿戴防護裝備。
- 4、加強巡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七)確保各個鄉鎮市機關及各級學校橫向聯繫暢通
 - 1、每日通報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身體狀況交叉比對。
 - 2、疑似個案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調與相關防治措施。

陸、各競賽場館防疫實務作為:

一、行政部: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分組分工掌握賽會情況。
- (二)縣運工作小組委託環境清消廠商加強消毒作業及資訊組防疫公告。
- (三)依據防疫級別控管出入場館人數。
- (四)各場館設置暫時隔離區,會場出入口管制,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入場採 QR code 實聯制,場內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限制飲食原則。
- (五)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活動接觸之區域(如地面、桌面、電梯、水龍頭、門把等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消毒。
- (六)場內派員持續宣導訪疫措施,包含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個人衛生習慣等。
- (七)每日彙整各競賽場館防疫情形,統計人員體溫異常狀況。
- (八)發現符合通報定義者,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
- (九)管控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隊職員,進出比賽場地及開閉幕會場皆經防疫監測及實聯制。

二、競賽部:

- (一)依疫情進行各競賽種類辦理風險評估,提出因應對策。
- (二)依競賽種類落實相關人員進出場館防疫因應措施。
- (三)配合行政組接收各項物資並妥善保管。
- (四)於大會官網加強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

柒、活動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獲悉進入各場館之代表隊隊職員或大會人員(裁判、志工、工作人員)確診,或場館為確 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配合衛生局之疫情調查,該會場並落實以下措施:

- (一)該場館當日全面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 (二)該場館實施聯制紀錄、入場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聲明書提供衛生局,以利疫調及匡列。
-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者之工作、活動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 人員(連繫時應注意確診者隱私)暫停進入場館,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 (四)增加該場館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 14日止。
- (五)加強各代表隊隊職員及大會人員健康監測(確認有無相關疑似症狀、量體溫次數)至最後一名確診者離開該場館後次日起14日止,自主健康檢核表如附件6。監測期間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局進行通報。
- (六)確實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事項。

捌、本計畫防疫計畫奉核可後實,修正亦同;另修正內容若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得授權籌備處召開應變小組研商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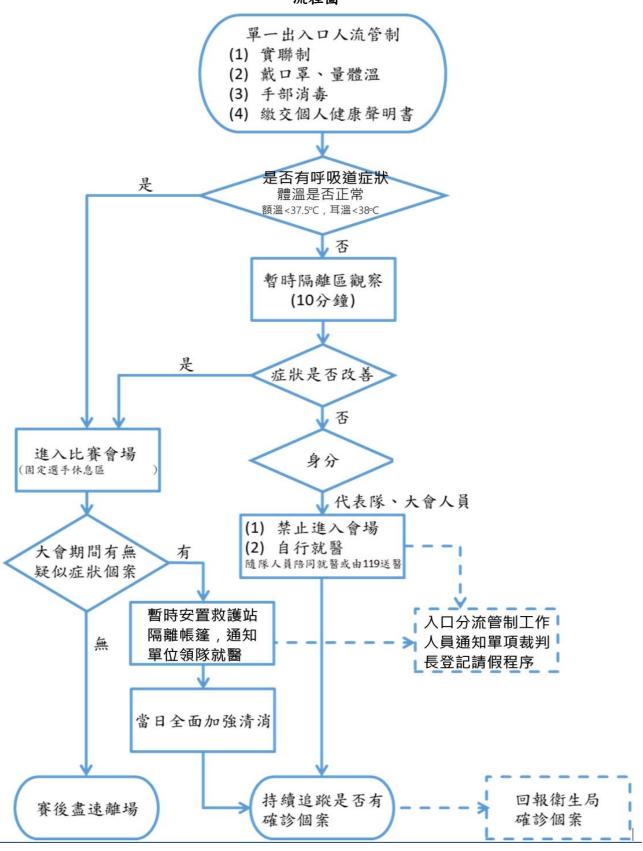
附件1: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場館鄰近醫療資源系統

編號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地理位置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花蓮 醫院	03-8358141	花蓮縣花蓮市中 正路600號	北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COVID-19 檢測中心
2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花蓮縣花蓮市中 央路三段707號	北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3	花蓮門諾醫院	03-8241234	花蓮縣花蓮市民 權路44號	北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4	國軍花蓮總醫院 北埔總院區	03-8263151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163號	北	COVID-19 檢測中心
5	臺北榮民總醫院 鳳林分院	03-8764539	花蓮縣鳳林鎮中 正路一段2號	中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COVID-19 檢測中心
6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花蓮縣玉里鎮新 興街91號	南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COVID-19 檢測中心
7	佛教玉里慈濟醫 院	03-8882718	花蓮縣玉里鎮民 權街1之1號	南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附件2: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流程圖



備註:

各隊入場前提供隊職員個人健康聲明書。

本表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及後續討論修正後繪製。

附件3: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風險評估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肺炎(COVID-19)之疫情,以確保比賽場域公共衛生安全,以及提供各競賽種類比賽場地活動規範時參考,以維比賽期間防疫及大會工作人員、各代表隊運動員及隊職員安全。

一、活動風險評估

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集會指引進行活動風險評估。評估結果若為高風險之活動建議取消辦理。

二、活動辦理參考指標

- (一)室內或室外活動。
- (二) 參加人數。
- (三)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是否有校外人士參與。完整參加人員名冊及確實聯絡資料。
- (四)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進入社團辦公室前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開啟所有門窗以保持空氣流通。
- (五)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至少大於 1 公尺以上;避免進行各項可能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活動。
- (六)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 (七)活動持續時間勿超過 1 小時
- (八)活動期間須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九) 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與空間防疫處理管理
- (十)確認場地與器材之安全
- (十一)活動應制定安全應變計畫、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並落實 執行。
- (十二)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 管制。
- (十三)校外或假日活動,能設置合格醫療人員及相關防疫物品。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風險評估表

活動名稱	:
活動地點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	
※為保障	大會工作人員及隊職員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	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	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評
AUX 10 1/N	10 JANIX	1 /AVIX	IEVAVIX	高	中	低
活動總人數	室內 80 人以或室外 1000 人以上	室外 300~1000 人	室內少於 80 或室外少於 300 人			
参加者姓名、 聯絡電話	無法掌握	只能部分掌握	能完全掌握			
評估參加者症狀 及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只能部分	能完全做到			
活動空間之通風 換氣情況	室內空間, 且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 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			
活動參與者之間 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0.3~1 公尺	1 公尺(含)以上			
活動期間參加者 位置	不固定位置, 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 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每階段活動開始 至結束持續時間	3 小時 (含)以上	1~2 小時	1 小時 (含)以下			
活動期間 消毒手部	無法掌握	只能部分掌握	能完全掌握			
活動期間 配戴口罩	全員全時 未配戴口罩	部分人員或部分 時間配戴口罩	全員全時 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本次辦理縣運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各單項競賽委員會及開閉幕活動 辦理活動仍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不含場佈、場復及中場上下半場休息(活動可分階段與競賽項目,各階段與競賽項目之間至少間隔 1 小時)。
-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4 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2 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 1 項以上高風險,需擬定相關防疫措施,使得辦理。

附件4: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防疫因應措施表

疫情等級	防疫級別	因應措施	備註
低-中	第1級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毒。4、採取實聯制,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得參與活動。5、禁止飲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 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中-高		1、大會官網及各場館加強防疫宣導(全程佩 戴口罩)。 2、比賽場地含休息區加強清潔消毒。 3、單一出入固定動線,進行量體溫手部消 毒。 4、採取實聯制,上呼吸道感染及發燒者,依 據標準作業流程暫時安置或建議就醫,不 得參與活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 指引:大眾運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 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 引。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09.8.26(八大類場所務必
高	第3級 (含以上)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延期或停辦)	大規模社區感染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應變小組人員組織與職責分工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1	74,	/A 14 ++	1、統籌各項資源指揮應變計畫	花蓮縣政府
1	召集人	徐榛蔚	2、本組組織成員工作分配	縣長
2	副召集人	饒忠	1、協助通報召集人及完成有關緊急事件處理 2、於召集人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救 災工作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代理處長
3	副召集人	朱家祥	1、建立醫療支援系統 2、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 3、建立緊急事件處理聯繫窗口	花蓮縣政府 衛生局局長
4	執行秘書	徐蔚文	1、協助執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交辦之 通知聯繫協調等工作 2、對外發言人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體健科科長
5	副執行秘書	邱忠信	 協助執行秘書完成有關緊急事件處理及交辦事項 於執行秘書無法指揮時,替代指揮 救災工作 	花蓮縣化仁國小校長
6	副執行秘書	周傳慧	統整醫療支援及防疫工作(協助醫療專 業人員進駐,掌握鄰近醫療資源)	花蓮衛生局醫政科科長
7	副執行秘書	許壽亮	1、督導賽會期間各場館防疫工作 2、監控每日體溫異常情形與通報 3、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防疫相關物資 4、規劃各競賽場館防疫人力	花蓮縣銅蘭國小校長
8	行政組	伍玉成	1、協助副執行秘書執行賽會期間各場館防疫工作 2、執行每日體溫異常通報 3、防疫物資配送及管理 4、管理各場館防疫人力	花蓮縣永豐國小校長
9	行政組組員 典禮組組員		1、研擬各部組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 2、訂定人力備援規劃 3、落實各場館防疫監測工作 4、落實督導各場館環境消毒與衛生 5、協助宣導相關防疫訊息 6、協調落實各部組防疫物資配送及健康管理 7、協助副執行秘書有關緊急事件處理 及交辦事項	110縣運籌備處
10	資訊文宣組	朱柏寰	1、協助辦理事件中有關新聞發布等事宜 2、其他新聞事件蒐集通報及臨時交辦事項	花蓮縣富源國小校長

附件6: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自主健康監測檢核表

開始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13	刀和分	1 11 11 7	A1 . II	U 7	/1 _	
競賽種類/比賽項次:				各	機關	學校名和							
領隊:													
自主健	康管理表為	每日評估自我	战的健康	狀態	,若不	有符合下	述情》	兄請打	勾。				
(發燒:	耳溫≥38℃	,額溫≥37.5℃	C)										
若出現 2 種症狀以上,請勿進入場館,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應就醫													
	身分						7	有無下	列症制	犬			
日期	1. 領線 2. 教管理 3. 運動 4. 其他 5.	姓名	體溫(℃)	發燒 ≧ 38℃	頭痛	呼吸急促	鼻塞流鼻水	咳嗽	疲勞 全 無	肌肉痠痛	腹痛腹瀉		嗅覺覺常
		不足時請自 行提供											

※本表請領隊或教練進入場館及比賽地點時提供給入口防疫服務人員。

※避免群聚,戴口罩勤洗手,保護自己保護別人。「有呼吸道症狀時,請盡速就醫」。

附件7: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個人健康聲明書

(請於第一次出入比賽場館或開閉幕現場以單位統一繳交)

身分別:			
□大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志	工), 職稱:	_	
□代表隊隊職員,競賽種類/比賽	項次: 機關	閻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一、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 长:		
□發燒(≧38℃) 【必須符	合】		
□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	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	疲倦感□嗅味覺失常	常□其他□無
二、您於活動前14天內之國內、國	国外旅遊史(Travel):		
□有;日期:地點(國家	/地區):【必填】	二 無	
- 三、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シ	夫 」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確認			
1、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疑似感染或確診者。		
2、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 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	(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	期內曾接觸嚴重特別	未傳染性肺炎之疑
3、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	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	自主健康管理中。
4、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相關的症狀。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並	並問題均據實填寫。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110年	月 日